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沂峰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毒偵字第964、1134、1207、1616號)，因被告自白犯
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1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
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沂峰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補充為本判決之附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沂峰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以 110年度毒聲字第42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20日釋放等情，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
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1 (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
02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持有第二級
03 毒品罪。

04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07 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
08 易緝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確定，經與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107年審易字第3025號判決合併定刑、執行後，
10 於110年9月3日執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2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4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上
13 開案件與本案均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被告猶未記取相同罪質
14 之前案教訓，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15 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綜核全案情
16 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
17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0 施以觀察、勒戒後，竟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戒絕毒癮之意
21 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所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22 擔；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
23 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
24 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
25 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
27 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
28 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9 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
30 犯之4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卓采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本判決附表：

16

編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	採尿時間	施用毒品時間	施用毒品地點	主文
1	1	113年4月16日	113年4月14日	被告住處	林沂峰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2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5日	被告住處	林沂峰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3	113年5月21日下午4時16分許	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	不詳	林沂峰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4	113年7月16日上午11時許	同上	不詳	林沂峰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964號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4號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7號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616號

11 被 告 林沂峰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沂峰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19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仍不
20 知悔改，復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施用第2級毒品安非他
21 命。嗣於附表所示採尿時間，經本署觀護人採尿送驗後呈安
22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林沂峰坦承於附表編號1、2採尿時間前二天在其住
26 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另被告就附表編號3、4所示施用毒品
27 犯行，雖經合法傳喚未到案說明，惟其於附表編號1至4採尿
28 時間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均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9 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尿
30 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其施用第2級毒品犯嫌
02 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
04 級毒品罪嫌。被告本案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因毒品案件，經臺灣
06 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3025號、臺灣士林地方法
07 院以108年度審易緝字第44號，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8
08 月、8月，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8月確定，甫於110年9月3日執
09 行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0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1 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建 勳

21 附表：

22

編號	採尿時間	施用毒品時間	施用毒品地點
1	113年4月16日	113年4月14日	被告住處
2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5日	被告住處
3	113年5月21日	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	不詳
4	113年7月16日	同上	不詳